

珠海大横琴城市建设有限公司搅拌站临时用地复垦复绿工程项目（第二期）需求书

一、 采购项目名称：

珠海大横琴城市建设有限公司搅拌站临时用地复垦复绿工程项目（第二期）

二、 背景/项目概括：

城建公司两宗临时用地及混凝土生产资质均已到期。根据珠海市自然资源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以下简称“合作区城规建局”）2025年11月5日、6日专项调研意见，到期临时用地须按期完成拆除、复垦复绿及退地工作，以落实中央巡视督办及省自然资源厅审计整改要求。2025年12月11日，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联合合作区城规建局约谈城建公司，要求对不涉及固定建（构）筑物的场地“先动起来”。2025年12月24日，城建公司已启动第一期不涉及固定建（构）筑物部分约10800 m²临时用地复垦复绿，其中红线内约2000 m²、红线外约8800 m²。为落实上级审计整改任务，城建公司同步启动剩余约38300 m²临时用地复垦复绿工作，包括固定建（构）筑物场地约36300 m²及红线外约2000 m²，并于2026年6月30日前完成复垦复绿及退地工作。根据《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临时用地复垦复绿方案》操作手册要求，临时用地土地复垦需完成种植土回填、撒播草籽、植被种植及养护等内容，确保复垦复绿质量符合相关规范及验收标准。

三、 采购服务事项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城建公司搅拌站临时用地复垦复绿工程项目（第二期）。

（二）采购服务要求

城建公司搅拌站临时用地复垦复绿工程项目（第二期）面积约38300 m²（固定建（构）筑物场地约36300 m²、红线外场地2000 m²）。复垦复绿工作满足采购人要求，并符合《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临时用地复垦复绿方案》操作手册要求。若因成交单位责任造成采购人受到政府相关部门处罚的，全部由成交单位承担。

复绿养护期限：成交单位完成复垦复绿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90个日历天内，复绿标准符合《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临时用地复垦复绿方案》操作手册要求。

四、服务期限

服务期：暂定30个日历天，要求在2026年6月20日前完成复垦复绿并通过验收，具体以采购人确认时间为准。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部内容完成止。

其他：成交单位需按照采购人要求的工作内容及施工节点完成复垦复绿。

五、服务成果

按要求完成城建公司搅拌站临时用地复垦复绿工程项目（第二期），复垦复绿满足采购人要求，并符合《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临时用地复垦复绿方案》操作手册及相关部门的验收标准。结算数量以采购人实际验收合格工程量为准。

六、结算与支付方式

（一）服务单价

采用综合单价包干形式。价格包括但不限于种植土的采购、运输、

回填、场地平整、草籽的采购及撒播、绿化无纺布的采购及铺设、植被采购及种植、洒水及养护、利润、税费、保险等发生一切费用，成交单位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二）进度款支付

结算周期：过程结算工程量确认，成交单位应按采购人要求每月向采购人报送本月（上月 26 日-本月 25 日）的完成工程量。

1. 按月支付，当月实际完成工程量经采购人审核合格，成交单位上报的付款资料经采购人审核合格且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次月底支付至当月审定完成工程价款的 80%。

2. 合同项下约定的全部施工范围完工且经验收合格后，成交单位上报的付款申请资料经采购人审核合格且提交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天内付至审定完成工程价款的 97%-应扣款。

3. 结算审定金额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由采购人予以扣留。本合同所有施工内容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90 个日历天，缺陷责任期内成交单位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应尽的义务，成交单位在未出现违约情形，待缺陷责任期满且收到成交单位保证金退还申请书经采购人书面审核确认无误，扣除成交单位的责任款项（如有）后 30 天内一次性无息支付。

4. 担保金额：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额的 10%。

（三）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